

美國哥倫布大學教授葛德羅原著
日本中央法學士江西謝曉石迺譯

美法
英德
比較行政法

發行者南昌普益書局

美國哥倫布大學教授葛德羅原著
日本中央法學士江西謝曉石迺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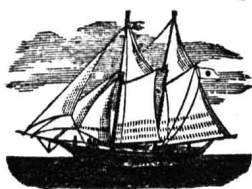
美法 英德 比較行政法

發行者南昌普益書局

敘言

謝君曉石譯葛德羅氏所著比較行政法既成。授汪嶽讀之。屬爲之序。汪嶽嘗讀經濟學史。自德國杜壇學派出。本其歷史上比較之究竟。以推論經濟學應用之所由。於是歐洲重農主義。向所推爲正統經濟學者。胥於是而戢其鋒。蓋理想事實。功用不侔。事實固母於理想。而理想又不得不徵諸事實也。最近世紀。乃師其意。以擘法律。而比較法學乃盛興。學者咸殫力於比較憲法之一途。譯著如林。茂矣備矣。竊謂制定憲法。固爲今日要圖。然憲法根本法也。猶可執法理以相繩。若最繁至賾之行政法。則參伍錯綜。非薈萃列國之成規。會通而比較之。欲求應用。奚將適從。民國肇興。政體丕變。而政象泯棼。冥行擿埴。其異於昔者幾何。秉政者視國民如狙。暮四朝三。以緣飾其政策。論政者視國家如奕。六張五角。而橫決其政談。悲夫。政之不綱。國何以立。撫今追昔。詎敢謂今是昨非。而饜吾人之望耶。讀是書者。果能徵事屬例。明分使羣。衡量是非。斟酌損益。毋炫驚而隳其本能。毋緣附而循其積習。則譯者之用心爲不虛。而吾人之醉心於共和政治者。亦不致望長安樂西向而笑也。讀竟促筆書其端。

杭縣汪嶽



例言

一是書爲北美合衆國哥倫布大學教授葛德羅氏 Frank J. Goodnow 所著原名

Comparative Administrative Law 葛氏爲行政法專家著作甚富而本書尤其得

意之作出版以後大受社會之歡迎倫敦泰晤士報及紐約演壇報曾爲評語曰

“An important contribution to Comparative Jurisprudence.”—London Times.

“A work of great learning and profound research....remarkable for analytical power and lucidity of method....unique and of permanent excellence.”—New

York Tribune.

由是觀之則本書之價值不難想見矣

一是書都二卷上卷言行政組織分三編一曰分權論二曰中央行政論三曰地方行政論下卷言行政法規亦分三編一曰官吏法二曰行政部之作用三曰行政部之監督其說明之法以美法英德四國爲綱而以事繫之統系整然最便瀏覽

一原書之作在就範圍最廣之行政法提要鉤元使學者得就世界各大國之行政組

織行政法規爲比較之研究故全書無一語無所本且所引用之書均詳記其書名著者頁數等使讀者易於考證實研究斯學者最有益之事也唯所引用各書我國多無譯本如戴雪氏憲法論邁耶氏德國行政法皆譯者現正從事逐譯之書也

一是書之譯固在供治斯學者之參考而尤欲我國爲國服務者得藉此略覘世界各大國之行政組織行政法規於治事之時不致無所依據則譯者之幸莫大焉

一是書係從英文原本譯出非從日本文重譯者然高田氏之日文譯本其資助於譯者之處實非淺鮮不敢掠美特誌之以謝其賜

一是書爲書肆豫約期所限脫稿之後無暇修飾蕪詞俚句在所不免校正修訂當俟再版閱者諒之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譯者識

比較行政法卷上目錄

第一篇 分權論

第一章 行政

第一節 行政之意義

第二節 行政組織

第二章 行政法

第一節 行政之定義

第二節 行政法特別研究之必要

第三節 行政法與私法之區別

第四節 行政法與其他公法之區別

第三章 分權說

第四章 分權說之例外

第一節 立法部之行政作用

第二節 行政部之立法作用

二十三

第三節 司法官之行政作用

二十六

第五章 行政部與其他部之關係

二十七

第一節 行政部與立法部之關係

二十七

第一款 立法部之行政整理

二十七

第二款 立法部之行政監督

二十九

第二節 行政官與裁判所之關係

三十

第一款 政治的行爲

三十

第二款 立法的行爲

三十一

第三款 契約的行爲

三十二

第四款 特別行政行爲

三十二

第三節 行政權之位置

三十三

第六章 使地方參與行政職務之方法

三十五

第一節 總論

三十五

第二節 英國之制

三十八

第三節 大陸之制

四十

第四節 中央行政之範圍

四十一

第二篇 中央行政論

四十三

第一部 行政權及行政上之元首

四十三

第一章 行政權概論

四十三

第二章 合衆國行政權之沿革

四十七

第一節 概論

四十七

第二節 紐約州之行政權

四十八

第三節 馬沙渚石 Massachusetts 州之行政權

五十二

第四節 維的尼亞州之行政權

五十三

第五節 美國人對於千七百八十七年之行政權之觀念

五十四

第六節 聯邦政府初葉之行政權沿革

第一款 大統領固有之位置

五十六

第二款 因罷免權而生之變遷

五十八

第三款 指揮權

六十

第三章 合衆國行政元首之組織

第一節 大統領

第一款 行政上之權力

六十四

第二款 對於大統領之行爲之救濟法

六十五

第二節 各州知事

第一款 知事之位置

六十七

第二款 知事之任命權

六十九

第三款 知事之罷免權

七十一

第四款 知事之指揮權

七十三

第五款 知事於行政職務上之權力

第六款 知事之位置

第七款 對於知事之行爲之救濟法

第四章 法蘭西之行政權

第一節 行政權之位置

第二節 大統領之行政上權力

第一款 任命權

第二款 罷免權及指揮權

第三款 命令權

第四款 對於大統領之行爲之救濟法

第五章 德意志之行政權

第一節 諸侯 The Prince

第一款 諸侯之權力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六

七十六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一

八十一

第二款 諸侯權力之限制

八十二

第三款 諸侯之行政權

八十三

第二節 皇帝

八十五

第一款 皇帝之位置

八十五

第二款 行政上之權力

八十五

第六章 英國之行政權

八十八

第一節 國王之位置

八十八

第二節 國王權力之限制

九十

第二部 參事院 *Executive Councils*

九十三

第一章 合衆國之參事院

九十三

第一節 參事院之位置

九十三

第二節 聯邦政府之參事院

九十三

第三節 各州政府之參事院

九十五

第四節 聯邦參事院與州參事院之比較

九十六

第二章 法蘭西之參事院

九十七

第一節 法蘭西參事院之沿革

九十七

第二節 法蘭西參事院之組織

九十九

第三節 法國參事院之職掌

一百一

第三章 德意志之參事院

一百三

第一節 諸侯政府之參事院

一百三

第二節 帝國之參事院

一百五

第一款 帝國參事院之組織

一百五

第二款 帝國參事院之職掌

一百六

第三款 對於參議院之行爲之救濟法

一百九

第四章 英國樞密院

一百十

第一節 英國樞密院之沿革

一百十

第二節 英國樞密院之組織

一百十一

第三節 英國樞密院之職掌

一百十二

第三部 各部長官

一百十四

第一章 事務之分擔及組織之方法

一百十四

第一節 事務之分擔

一百十四

第二節 組織之權力

一百十六

第二章 各部長官之任期及官職保有法

一百二十

第一節 合衆國

一百二十

第二節 法蘭西

一百二十三

第三節 德意志

一百二十四

第四節 英吉利

一百二十七

第五節 比較

一百二十九

第三章 各部長官之權力及職務

一百二十九

第一節 任命權

一百三十

第二節 罷免權

一百三十二

第三節 指揮監督權

一百三十四

第一款 合衆國及英國

一百三十四

第二款 法國及德國

一百三十七

第四節 命令權

一百三十八

第五節 特別之行爲

一百三十九

第六節 救濟法

一百四十一

第七節 行政各部之地方屬官

一百四十一

第三編 地方行政論

第一章 合衆國村部地方行政之沿革

一百四十三

第一節 十八世紀以前英國村部地方行政之沿革

一百四十三

第一款 州知事

一百四十三

第二款 治安推事

一百四十四

第二節 合衆國村部地方行政制度之發達

一百四十六

第一款 最新地方行政之種別

一百四十六

第二款 美國最初之郡制

一百四十七

第三款 美國最初之邑制

一百五十

第三節 地方之團體的資格

一百五十二

第一款 初無法人之資格

一百五十二

第二款 現今之位置

一百五十三

第二章 現今美國之村部地方行政

一百五十七

第一節 折衷制 The Compromise System

一百五十七

第一款 郡 County

一百五十七

第二款 邑 Town

一百六十一

第二節 紐英蘭之地方制度

一百六十三

第一款 郡

一百六十三

第二款 邑

一百六十六

第三節 南部諸州之制度

一百六十七

第三章 合衆國之市制

一百七十

第一節 十七世紀至十八世紀英國市制之沿革

一百七十

第一款 都市之起原

一百七十

第二款 市評議會之沿革

一百七十一

第三款 設立認可之時期

一百七十三

第二節 美國市制之沿革

一百七十五

第一款 美國最初之市制

一百七十五

第二款 都市位置之變遷

一百七十八

第三款 都市組織之變遷

一百八十三

第三節 現今美國市之組織

一百八十四